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3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詹凱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詹凱婷分別向債權人借款1. 新臺幣144,6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4,82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2. 新臺幣58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1,934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

01 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.
02 新臺幣14,460元2. 新臺幣52,198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
03 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
04 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
05 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
06 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
07 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
08 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
09 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10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11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12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13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0000】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】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31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4460 元	詹凱婷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二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002	新臺幣 52198 元	詹凱婷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七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0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460 元	詹凱婷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五 月二十六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
002	新臺幣 52198 元	詹凱婷	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七 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第一期 當期收取80 0元，逾期 第二期當期 收取1,000 元，逾期第 三期(含)以 上每期收取 1,200元， 每次違約連 續收取期數 以三期為限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